



联合国 大会



FILE COPY

Distr.
GENERAL

A/CN.9/378
23 June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1993年7月5日至23日，维也纳

今后可能的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

贸易法委员会大会上提出的 对今后可能工作的建议

目录

	<u>页 次</u>
导言.....	2
一. 协调和统一法规方面的主题.....	2
有关一般合同的建议.....	2
有关具体合同类别的建议.....	3
支付和物权担保.....	3
电子数据交换.....	4
争端的解决.....	4
其他主题.....	5
二. 秘书处采取的行动.....	5
三. 有关协调、统一解释和传播资料的建议.....	6
协调.....	6
促进统一解释.....	6
资料的传播.....	7
其他.....	7

导言

1. 贸易法委员会在举行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于1992年5月18日至22日在纽约召开了以“21世纪的统一商业法”为主题的国际贸易法大会。大会讨论的主要题目有：统一商业法的过程和价值、货物销售、服务、支付、电子数据交换、争端的解决、运输以及贸易法委员会未来的作用。大会全过程的记录预计可在1993年年底出版。

2. 召开该大会的主要目的之一是使与会的开业律师、政府官员、法官、仲裁人和法律教师有机会陈述他们的实际需要，以便贸易法委员会及其他法规拟订机构据以安排今后的工作。事实上，许多发言者在大会上都提出了这方面的建议，他们建议的主题可以作为贸易法委员会及其他法规拟订机构今后工作的一部分。所提出的建议也有不同的情况，有些是对今后工作的较确定的建议，另一些则是提出某一方面值得研究考虑的题目。有些建议提得十分具体，而另一些建议则是一般性的。本文第一部分载列了大会上所提出的拟议主题清单，但没有注明提出某一主题的次数，也没有说明该建议的强烈程度。本文的第二部分载述了秘书处对所提出的某些主题所采取的行动。

3. 除了在统一法规方面提出的建议之外，会上还提出了一系列其他的建议，其中大部分涉及三个方面：一是加强与国际贸易法有关的其他机构的协调，二是促进统一法规的统一解释，三是扩大传播由贸易法委员会拟订的法规。这些建议意见载于本文的第三部分。秘书处将仔细研究这些建议和意见，凡属认为可取者，将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纳实行。事实上，其中有些建议已经被采纳实行。例子之一（虽然不是由秘书处执行）是确定了“国际模拟仲裁比赛”活动，其目的在于使公众增进对《联合国销售公约》、《仲裁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了解。

一. 协调和统一法规方面的主题

有关一般合同的建议

1. 编拟一套明确的准则，处理由于标准合同格式的差异而产生的问题（“格式之争”）。

2. 编拟示范案文，提出各种类别的保证条款及相应的赔偿责任限制条款。

3. 使免责条款的有效性达致一定程度的统一。
4. 拟定关于评价合同中的不公平、不合理或不正当的条款的国际标准。
5. 关于国际合同中罚款和约定违约金条款的强制性的统一规则。
6. 为实现公平合理的劳务贸易而制定一个多边的法规和原则框架。
7. 拟订跨国贸易中保护贸易/商业信息秘密的规则。

有关具体合同类别的建议

1. 对国际销售中最常见的标准销售条件特别是法律条款的选择，作一全面审查。
2. 编拟关于私有化合同的法律指南。
3. 公平的商品销售合同。
4. 海洋保险合同法律指南。
5. 编拟便于执行“建造、运营、转让”（“建、运、转”）项目的示范条款或规定。
6. 把某些示范合同格式编入未来版本的《关于起草建造工厂的国际合同法律指南》之中。
7. 合资交易中的反销协议。
8. 非股东业主的管理合同。
9. 保险合同中的统一条款。
10. 技术转让合同。
11. 联营协议与企业合并。
12. 特许代理法律指南和特许代理协议的标准格式或授予技术资料的示范法。
13. 定出经纪服务包括股票、房地产及商品经纪业服务标准的规则。
14. 商标保护手续和文件的简化和标准化以及基本原则的协调。
15. 保护知识产权及专利的示范法。
16. 定出旅游业的标准包括旅店及旅行社的标准的规则。

支付和物权担保

1. 协调银行业务条例（例如关于报告制度的规定）。
2. 各类财产索偿权及物权担保的转让。
3. 货物留置权的统一法。

4. 关于银行赔偿责任的统一规则。
5. 《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1988年)与《美洲国家关于汇票、本票、发票的冲突法公约》(1975年)的协调和统一。
6. 货物与服务商标方面的物权担保。
7. 协调各国查禁洗钱行为的法律。
8. 关于适当而可靠的信用证转让的统一规则。
9. 与破产有关的国际问题。

电子数据交换(EDI)

1. 制定国际法律框架以解决日益流行的通过电子手段进行贸易而产生的问题。
2. 拟定关于居中网络经营人赔偿责任的统一规则。
3. 制定关于数据保密的标准。
4. 对《贸易法委员会电子资金划拨法律指南》作出补充,以处理资本外逃和偷税漏税问题。
5. 关于电子形式的证据的可接受性的统一法。
6. 电子单据的流通性。
7. 关于电子支付命令的示范协议。

争端的解决

1. 协调国际商事仲裁中的利息裁决包括确定利率的规则。
2. 调查各国执行《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1958年)的有效性。
3. 涉及多个当事方的仲裁所引起的问题的解决办法。
4. 编拟国际商业仲裁中听审前会议所涉事项例如关于提出证据的法律指南。
5. 关于1958年《纽约公约》特别是关于临时措施的执行的最新资料。
6. 澄清1958年《纽约公约》执行中的某些问题,例如根据第11条规定决定某一协议的国际性或以公共政策为理由拒绝执行的问题。
7. 关于时效期仲裁的效力。
8. 关于仲裁费用及仲裁人责任的规定。
9. “预防性解决争端”条款。

10. 建立协助及监督仲裁的专门法院。

其他主题

1. 统一的反垄断法律。
2. 跨国税法律。
3. 产品和服务的环境保护标签。
4. 消费者保护法。

二. 秘书处采取的行动

1. 为便于委员会就今后可能的工作作出决定,秘书处就所提出的某些主题编写了说明。这些介绍性说明作为本文的增编提出,所涉及的主题如下:服务的采购(增编1)、国际商业仲裁中的听审前会议(增编2)、索偿权的转让(增编3)、跨国界的破产(增编4)和私有化(增编5)。这些说明只是对上述主题作一初步探讨,提出这些领域中存在的而且有可能对国际贸易造成障碍的法律问题。另外,在说明中还列述了过去已经进行的工作,不管是由贸易法委员会或是由其他组织完成,而且还讨论了每一主题未来工作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关于其他一些主题的这种说明将向以后的届会提出。

2. 除上段所述的说明之外,秘书处还密切注意其他组织对所提某些主题的工作进展情况。例子之一是大会所提的下述建议:委员会应考虑今后在“建造、运营、转让”(建、运、转)项目筹资概念方面的工作。

3. 人们认为,“建、运、转”方法通过私营企业参与对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造和运营,可减少项目投资中动用公共资金的压力,并可促进技术转让。“建、运、转”项目最基本的形式是这样:政府把一段长时间内发展某一项目的特许权批给某一财团。该财团不但筹措或安排筹措该项目的投资,而且包揽项目的建造,以及在特许期限之内负责该设施的运营和维护。在此期间,通过出售产品或收取费用,财团收回所投资本、赚取利润和清偿债务。待特许期期满即把项目转让给政府。

4. 为促进和方便于“建、运、转”概念的实际运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目前正在编拟“发展、谈判和订立“建、运、转”项目合同的指导原则”。这份文件预定于1994年最后完成。“指导原则”将涉及“建、运、

转”安排的战略和做法，以及有关此种项目的执行的重大事项。 这些事项包括：项目的经济可行性、筹资和风险分配、政府的支助、法律及政治环境、采购、各项合同的结构和谈判、技术转让、保养维护及所有权的转让。 “指导原则”还将涉及标准的项目协议和“建、运、转”合同的标准条款。

5. 秘书处参加了工发组织为编拟“指导原则”而召开的第一次专家会议，而且还将继续在这方面与工发组织进行合作。 秘书处准备为委员会下一届会议编写一份说明，探讨“建、运、转”方面今后的可能工作，例如编拟“建、运、转”合同的法律指南或者涉及“建、运、转”契约关系包括特别是特许协议的示范法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 有关协调、统一解释和传播资料的建议

协调

1. 加强委员会原来的工作职责，即协调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法律活动。
2. 在促进统一法规和法律培训及协助方面加强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协调。
3. 促进由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贸发会议）所进行的工作，例如关于限制性贸易惯例的工作。
4. 与其他国际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协调，共同在各区域贸易法的统一工作中应用贸易法委员会制订的法规。
5. 其他机构制定的法规提交贸易法委员会核可。
6. 考虑与国际统一私法学社（统法社）和国际私法海牙研究会举行联合工作组会议。

促进统一解释

1. 建立一个主管国际贸易和统一法的法院，使各国得以提请该法院解决统一法运用和解释中的争端。
2. 建立一个国际法庭处理由于适用《联合国销售公约》而发生的问题。
3. 建立一个可提供检索的电脑化数据库，内存录《联合国销售公约》的判例。
4. 出版一定期刊物，刊登涉及国际贸易法的各种适用及解释案例。
5. 联大作出一项决议，鼓励各国报告统一法解释和适用方面的案例。

6. 建立一个专家组，审查和调查各国对各项统一法的适用及解释问题提出的投诉。
7. 就统一法的解释及适用原则，编拟一项公约。
8. 出版与《联合国销售公约》的适用有关的（例如涉及根本上违反合同或涉及免责条款）的官方评论和建议。
9. 编拟对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官方评论。

资料的传播

1. 促进将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编进国际贸易法的教材之中，同时促进编写出此种教学的手册和大学课本。
2. 建立一个“贸易法委员会模拟仲裁方案”。
3. 编印一份“贸易法委员会新闻通讯”。
4. 建立一个国际商业法文件中心。

其他

1. 建立纪念Clive M. Schmitthoff教授的奖学金或捐赠基金。
2. 建立本国的贸易法委员会支助组。